

附件2、2024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 授權及聲明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【2024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】，作品如獲獎：
- 同意作品之全部，供貴局於網路上公開傳輸，上傳至本活動官網、貴局官網及本活動相關之 YouTube 帳號。
- 不同意作品之全部，於網路上公開傳輸，但願意配合於頒獎典禮7日前，另行繳交3~5分鐘之作品剪輯片段，供貴局上傳至本活動官網、貴局局網及本活動相關 YouTube 帳號，作為公布獎項以昭公信之用。
- 二、本人參加【2024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】已閱讀並明瞭本活動之報名簡章，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，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，由貴局及受託承辦單位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於本活動期間在國內（如獲獎，則永久使用，且不限國內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三、本人參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【2024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】，作品如獲獎，同意以下處理方式：
- (一) 影片之劇照、說明、得獎感言等資料、得獎者姓名等個人資料，以及作品30秒預告與3~5分鐘之剪輯片段，於評選結果公布後，無償授權貴局及其所屬機關，於授權之電視頻道、網路平臺、社群網站等主辦單位指定之媒介，不限次數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使用，並得由貴局刊載於勞工影展手冊及勞動金像獎得獎作品輯內。
- (二) 影片之全部，同意於2024年勞動金像獎頒獎典禮暨勞工影展期間，進行線下放映推廣，並授權貴局於5年期間利用20次(期限自頒獎典禮次日起開始起算)，包括但不限於將得獎作品為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實體放映之公益範圍使用；另授權貴局製作得獎影片 DVD 或隨身碟 50份，非營利作為勞動教育文化典藏及公益推廣之用。
- 四、本人保證參加【2024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】之作品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；如有使用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均已事前取得該權利或取得授權，如發生侵權糾紛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如導致貴局遭控侵權等訴訟，願於事件發生後12小時內，發布新聞稿澄清與貴局無關，且負擔貴局因此衍生之損害、律師及訴訟等一切費用。
- 五、因本同意書產生之糾紛，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同意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